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法
律
網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廣告
調解，
理性
解決
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
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
員，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子女監
請請線上搜尋
事調解」專區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　院
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　第 1986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　◆發行所：司法院　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　全年51期400元　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　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　傳真：02-23618776　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　傳真：02-23898920　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　行政大法庭首案裁定 變更差額分配請求權遺產稅核課期間見解
研議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」召開首次會議
大法官召開廢棄物清理法釋憲案說明會
刑訴再審、被害人保護相關條文修正公布
司法院辦4場轉任法官說明會 鼓勵律師加入
2,3　朱石炎／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 —附述「修復式司法」(上)
4　智財法院邀王偉霖教授談「智慧財產授權與契約」

統一法律見解新猷

行政大法庭首案裁定 變更差額分配請求權遺產稅核課期間見解

【本刊訊】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，司法院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，於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設置民事、刑事，及行政大法庭，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。新制施行後，首件行政大法庭案件於 1 月 10 日宣示裁定，變更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（100 年度判字第 1595 號判決）之法律見解。提案庭亦於同日依大法庭之裁定就原因案件作成判決，寫下我國司法史上的新頁。

本件之基礎事實略以：被上訴人之父死亡後，繼承人申報遺產稅，列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經稽徵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予扣除，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為繼承人之一之被上訴人之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死亡。嗣關於被上訴人之父遺產稅事件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原核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意旨不合，予以判決撤銷確定。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重核，並通知被上訴人就其父遺產稅事件，補申報其母之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。被上訴人逾期未辦理，稽徵機關遂依該價值重核其母之遺產總額及淨額對上訴人予以補稅，並課以罰鍰。被上訴人就稽徵機關所認定之核課期間不服，提起訴訟。

受理原因案件之最高行政法院第 2 庭，就後死亡配偶對先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，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有予以統一之必要，經徵詢程序後，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行政大法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行言詞辯論後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宣示變更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（100 年度判字第 1595 號判決）之法律見解，採取提案庭之法律見解，裁定主文如下：

一、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，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間，繼承人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。

二、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，屬「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」之稅捐，故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，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 5 年。

本件大法庭裁定作成後，提案庭當日即依裁定所示見解，就原因案件作成 109 年度判字第 13 號判決。

聽取多元意見

大法官召開廢棄物清理法釋憲案說明會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有關特別公課議題之釋憲案，於 1 月 6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，邀請聲請人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、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以及學者專家柯格鐘教授、劉錦龍教授、顏秀慧助理教授，與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看守台灣協會等相關團體陳述意見，以釐清事實。

說明會由與會人員說明特別公課與稅捐之區分、特別公課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，是否須採與稅捐相同之密度等議題。大法官亦就相關疑義提問，作為釋憲之參考。

人權保障新頁

刑訴再審、被害人保護相關條文修正公布

【本刊訊】刑事訴訟法有關刑事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，及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保護相關條文，於 1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。司法院已修正「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」等 3 項子法，以配合新法之施行。

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再審部分

增訂請求調取原判決繕本、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卷證資訊獲知權、到場陳述意見權、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、不合法律程式之補正等事項，強化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。

二、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部分

為「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」，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，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，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，於現行刑事訴訟架構下，藉由增訂通知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、閱覽卷宗等機制，使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。此外，於程序進行之過程中，賦予被害人即時表達意見及詢問被告之機會，以尊重其主體性。

又為使被害人之損害能獲得填補，並修復因犯罪而破裂之社會關係，減輕被害人之痛苦及不安，亦透過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，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」、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均自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追求量刑妥適

研議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」召開首次會議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自 99 年著手展開量刑改革，陸續製作「量刑資訊系統」、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及「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，並頒訂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，供法官於具體個案量刑時參酌。

為進一步提升量刑之妥適性、透明性、公平性，司法院特籌組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以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必要性，並於 1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。

研議委員會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：最高法院吳燦庭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、臺中地院胡宜如法官、雲林地院王子榮法官，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謝煜偉教授，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、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，法務部陳宗豪主任檢察官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彌鼎律師，及臺北律師公會王怡婷律師。

本次會議首先討論若設置量刑委員會，宜採內部委員會模式，或採獨立機關模式。與會委員分別從量刑委員會之設置有無違憲疑慮、是否影響審判獨立及量刑準則之效力等觀點進行討論。委員多認為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模式與量刑準則效力有一定之關連性，如欲訂定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，宜成立獨立機關，並認為量刑委員會之任務、目的也會影響組織模式之設計。多數委員亦認同量刑委員會訂定之量刑準則，如對於法官具有拘束力，必須經由法律授權，且量刑準則應容許法官在個案中有偏離準則量刑之裁量餘地，但法官就此情形必須說明理由。

與會委員均認同量刑委員會之設置，且肯認訂定量刑準則確能有效提升量刑之可預測性及透明性，有助於解決目前量刑面臨之問題，惟就宜採內部委員會或獨立機關模式設置量刑委員會，仍有不同意見。也有委員表示，內部委員會模式或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各有優劣，或可考慮採取漸進方式，先在司法院內部成立委員會，未來再轉型為獨立機關。

推動法官多元進用

司法院辦 4 場轉任法官說明會 鼓勵律師加入

【本刊訊】為加強宣導並鼓勵表現優秀、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，司法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官學院，及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之律師公會合作，自 108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4 日分別於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，辦理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宣導說明會，總計近百位律師參與。

司法院針對年齡未滿 55 歲、經律師專技高考及格之律師，分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、6 年以上之資格，以隔年輪辦「公開甄試」、「自行申請」之方式，提供轉任途徑。

109 年之公開甄試，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，為使有意申請之律師瞭解相關資訊，說明會由司法院人事處楊靜芬科長及法官學院張書銓導師，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，同時邀請臺北地院趙書郁、郭又禎法官，臺中地院江文玉、江健鋒、彭國能法官，及高雄少家法院吳昆達、陳建欽法官等，分享由律師轉任法官之心路歷程、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，以及擔任法官後，處理案件之經驗與感想。各場次說明會互動熱烈，圓滿完成。